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- 1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嘎鲁图镇辖区自然路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嘎鲁图镇辖区自然路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交通运输业(采 <u>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157. 4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134. 4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 .	(标的名	<u>称)</u> ,属	+ 24	<u> 米购文件中</u>	明确的所见	<u>属行业)</u> ;	承
建	(承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利	<u>, </u>	从业人员_	人,	营业收入	、为
万	元,资产	· 总额为_	万元,	属于_		((请填写:	中
型:	企业、小	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期: <u>2025</u>年11月16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



W. W.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、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